

正本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戌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

竣工日期：2025年08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46000.00元

（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一年之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地址：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王亚山

委托代理人：王亚山

电话：1389275051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凤翔区城西区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王亚山

委托代理人：王亚山

电话：0917-7212229

传真：

开户银行：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6190120100005648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戊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土建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年;
- 3、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